

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徵才公告

一、約用人員：1 名（備取 1 名）（作物環境科植物保護研究室）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學歷：教育部承認之國內、外學士以上畢業，植病系、昆蟲系、植物保護等農業相關科系或生命科學相關科系。

（二）經歷：

1、具備試驗研究相關基礎，熟悉顯微鏡操作，具病原菌分離、微生物培養或分子生物技行操作經驗者佳。

2、具備獨立進行試驗操作與報告撰寫、相關電腦文書作業能力（熟悉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軟體操作）及文獻與資料搜尋能力。

（三）資格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之情事者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。

（四）其他：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，工作態度主動、認真、樂觀負責、品德端正及具服務熱忱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辦理「臺東地區重要作物關鍵有害生物監測與防治之應用」計畫。

（二）作物病蟲害生態與防治相關研究、資料處理、報告撰寫等。

（三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聘用期間及月酬標準：自 115 年 1 月 2 日或錄取報到日起；試用期三個月，期滿合格後正式任用。依辦理之計畫進用學歷支薪（學士級 38,948 元、碩士級 45,624 元）。

五、工作地址：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75 號或場外試驗區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（附照片並填寫聯絡電話）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，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

前（以郵戳為憑，信封封面請註明：應徵「作物環境科計畫約用人員」，逕寄 950244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75 號，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人事室吳小姐收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聯絡電話：(089) 325110 分機 1500 或 1510。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甄試，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不予退還）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1 日至 114 年 12 月 24 日。

八、本案約用人員契約存續期間如因政策變更、機關縮編、裁撤或行政措施更改以致未能繼續辦理本項業務時，則依實際服務期間核實付款。

※ 備註：本職缺不提供宿舍申請。

※ 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事宜，另行電話通知。